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耗水費徵收 以水污染防治費抵減事宜

112年3月6日

壹

前言

貳

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參

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

肆

執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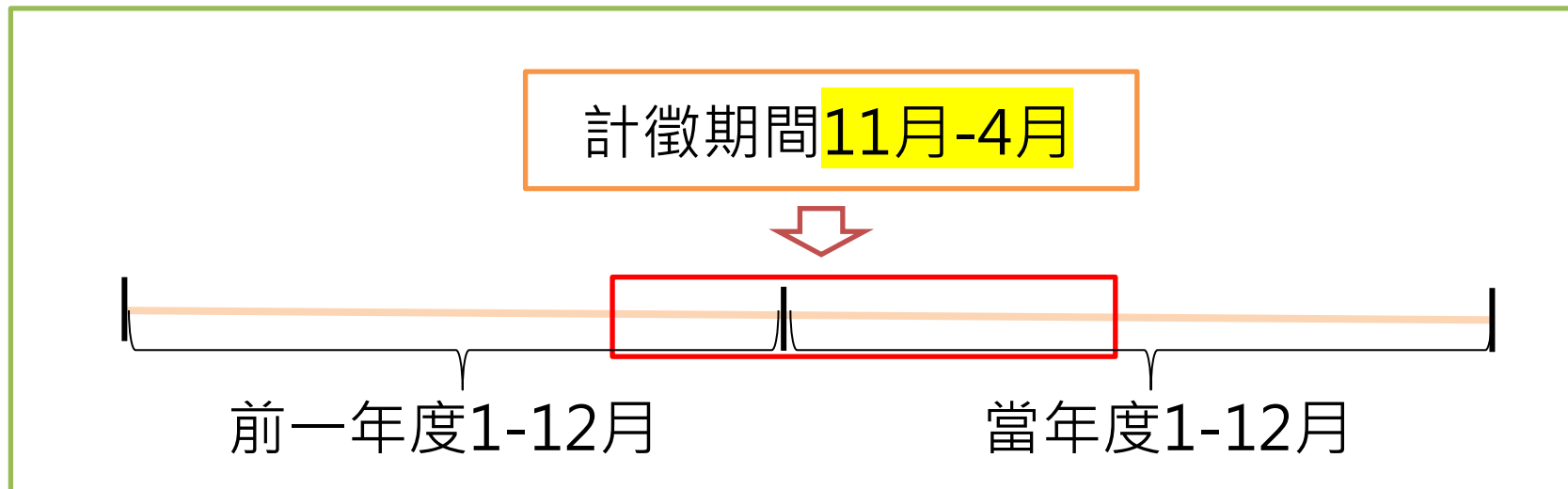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 水利署預告耗水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徵收辦法)，於112年01月06日公告，並於112年2月1日實施。
- ◆ 依前述徵收辦法第六條規定，用水人可以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其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 ◆ 本局所轄污水處理廠屬園區型整體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水利署回復「服務中心若能提供轄內各用水人已繳納水污費資料金額之證明文件，即可抵減」。

貳、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 說明

◆ 耗水費徵收時間及對象如下：

- **計徵水量期間**：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
- **徵收對象**：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



◆ 用水人符合下列條件，耗水費得予減徵或抵減(第6條第1項)

- **第1款**：再生水及海淡水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合計使用量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但未達用水計畫書當年度承諾再生水或海淡水使用量百分之八十者不適用。
- **第2款**：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之一半。
- **第3款**：依限繳納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其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 減徵及抵減總額不得逾費額之百分之六十。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1/2)

- ◆ 依法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繳納**一次(1~6月；7~12月)
- ◆ 為利廠商執行耗水費抵減作業，擬配合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期間，計算**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用佔比金額**。
- ◆ 擬定計算原則如下式

$$C_p = (Q_n / Q_T) * T_p$$

C_p ：區內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Q_n ：區內廠商當期收費水量

Q_T ：污水廠當期總收費水量

T_p ：污水廠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2/2)

當期污水廠收費水量

E廠商收費水量

D廠商收費水量

C廠商收費水量

B廠商收費水量

A廠商收費水量

E廠商繳納水污費

D廠商繳納水污費

C廠商繳納水污費

B廠商繳納水污費

A廠商繳納水污費

當期污水廠繳納水污費

肆、執行建議

- ◆ 為保障區內各廠商耗水費扣抵之權益，污水處理廠依前述計算原則計算區內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繳納佔比金額。
- ◆ 本局所轄污水處理廠需配合耗水費申報規定，於當年度8月15日前，計算廠商前年度下半年及當年度上半年「轄內各用水人已繳納水污費資料金額之證明文件」。
- ◆ 因耗水費自112年2月1日起徵收，本(112)年度廠商申請證明文件計算基準時間僅為上半年112年1月至6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_____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水污染防治措施管制編號：_____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統編	
計費期間	
廠商當期收費污水量	
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出具證明文件單位用印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